

股票代码：002152

股票简称：广电运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



上市公司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电运通
股票代码	002152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通过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购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神州控股的普通股股票。

截至2016年6月6日收盘，广电运通共买入神州控股137,456,000股普通股，占神州控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12.51%。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不存在明确的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神州控股的普通股股票。

（四）标的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不以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为依据，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及估值。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事宜

广电运通分别于2016年1月18日、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内有效。

广电运通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追加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风险投资额度，即公司（含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追加的风险投资额度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有效。

广电运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大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已购买神州控股 12.51% 股份。神州控股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分别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神州控股 2015 年财务数据（港币）	神州控股 2015 年财务数据与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港币）	神州控股 2015 年财务数据与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人民币）	广电运通 2015 年财务数据（人民币）	占比
资产总额	3,748,636.30	468,954.40	392,880.62	770,017.81	51.02%
营业收入	1,063,067.20	132,989.71	111,416.12	397,294.13	28.04%
资产净额	887,256.70	110,995.81	92,990.07	450,995.36	20.62%

备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神州控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备注 2：上述港币/人民币汇率选取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中间价，100 港币=83.778 人民币。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与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特定交易对方，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现金购买神州控股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不影响公司股权架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借壳上市、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不涉及发行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出于对神州控股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和看好，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投资神州控股的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具备对神州控股实施控制的能力，该等投资行为不会导致神州控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来公司不排除继续增加持有神州控股股票的可能。

六、标的公司审计情况说明

目标公司神州控股为香港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无法获得神州控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所需的详细财务资料，因而本报告书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神州控股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神州控股作为独立上市公司无法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本次重组信息披露过程中，以“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出具差异鉴证报告”的方式替代出具审计报告的要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差异鉴证报告意见如下：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神州控股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另外，未能取得神州控股 2016 年 1-5 月相关财务信息，无法对此期间会计政策差异进行比

较发表意见。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目前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香港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是否摊薄当期每股收益。若本次交易造成当期每股收益摊薄，公司将通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效率、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重大风险提示

一、投资遭受损失或减值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根据目前的持股比例，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标的公司股票价格的下行将导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少，投资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此外，如若未来香港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标的公司出现经营不善而导致其股价大幅下滑，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存在计提减值的风险。

二、公司在神州控股持股比例被摊薄的风险

2016年6月1日，神州控股发布公告，其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与卖方签订买卖协议，以配发与发行代价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物业100%权益。交易前，神州控股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098,536,581股；交易完成后，神州控股将新增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9,940,000股。因此，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神州控股的持股比例将会被摊薄。如若未来神州控股继续增发股份，而公司不参与其认购或不再继续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持有神州控股的比例存在被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上市公司无法取得标的公司未公开信息，因此尽职调查主要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有可能未能对标的公司所有重大风险进行了解和排查，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的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尽职调查无法充分开展，因此本次交易亦无法完全按照26号准则进行披露，有可能导致对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无法披露的风险。

四、外汇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以港币购买其股票，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人民币与相关外汇的汇率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投

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虽然公司将持有神州控股的股票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但如若未来神州控股二级市场价格大幅下滑或神州控股经营不善,将可能导致广电运通的净利润或综合收益受到不利影响,继而导致广电运通股票价格波动。

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目录

公司声明	2
中介机构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一) 方案概要	4
(二) 交易对方	4
(三) 交易标的	4
(四) 标的资产估值	4
(五) 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事宜	4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六、标的公司审计情况说明	6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
(一) 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7
(二)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7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7
重大风险提示	8
一、投资遭受损失或减值的风险	8
二、公司在神州控股持股比例被摊薄的风险	8
三、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8
四、外汇风险	8
五、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9
目录	10
释义	15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	1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7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7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8
(一) 方案概要	18
(二) 交易对方	18
(三) 交易标的	18
(四) 标的资产估值	19
(五) 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事宜	19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20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上市公司概况.....	21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1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21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2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6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述.....	2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6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7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八、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9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29
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0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1
一、交易标的概况.....	31
二、历史沿革.....	32
三、股权结构.....	35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35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3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3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36
五、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36
(一) 房产.....	36
(二) 无形资产.....	36
六、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	36
(一)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36
(二) 对外担保情况.....	37
(三) 诉讼及仲裁情况.....	37
七、主营业务情况.....	37
(一) 主要产品所处行业情况.....	37
(二) 主要业务领域及主要产品情况.....	38
(三) 主要经营模式.....	38
(四) 业务板块分析.....	38
八、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39
(一) 神州信息相关信息.....	41
(二) 其他业务板块的相关信息.....	47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8
(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48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48
(三) 标的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主要差异.....	48

十、最近 36 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49
(一) 增资情况.....	49
(二) 股权转让情况.....	49
十一、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49
十二、其他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50
(一) 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50
(二) 交易标的员工安置事项.....	50
(三) 交易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合并报表影响.....	50
第五章本次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51
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2
第七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3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3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3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3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54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4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4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5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55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5
(二) 法律顾问意见.....	55
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56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56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59
二、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1
(一) 行业特点.....	61
(二) 神州控股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65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66
(一)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66
(二) 标的神州控股的盈利能力分析.....	7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75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75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76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76
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	78
一、标的公司采纳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主要差异的说明以	

及国内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	78
(一) 广电运通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78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79
(三) 结论.....	79
(四) 使用限制.....	79
二、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8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99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9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00
第十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2
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	10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02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02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04
第十一章风险因素.....	105
一、投资遭受损失或减值的风险.....	105
二、公司在神州控股持股比例被摊薄的风险.....	105
三、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105
四、外汇风险.....	105
五、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106
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	10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7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107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重组情况.....	10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0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09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109
(一) 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109
(二)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1
(三) 2015-2017 年度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12
七、本次交易对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114
(一) 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14
(二) 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14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14
八、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114
(一)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114
(二)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5
九、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115
(一) 杨国华.....	115
(二) 程岁平.....	116
(三) 雷霄.....	116

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117
第十三章独立董事意见.....	118
第十四章中介机构意见.....	119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19
二、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20
第十五章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121
一、独立财务顾问.....	121
二、法律顾问.....	121
三、会计师事务所.....	121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22
一、备查文件.....	122
二、备查地点.....	122
第十七章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23
一、董事声明.....	123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24
三、律师声明.....	12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广电运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神州控股/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神州信息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指	安保投资
德通投资	指	深圳市德通投资有限公司
盈富创投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梅州敬基	指	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藤川	指	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凯涤股份	指	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
太光电信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神州控股 12.51%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通过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购买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神州控股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解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为推进公司产业扩张，增强公司产业协同效应，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加强一级股权市场投资并购力度的同时，公司围绕金融机具、金融外包服务、软件与信息技术、生物识别、金融安防、信息安全、金融大数据、云计算等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在证券二级市场内寻找相关战略性投资标的。

据 2014 中国方案商百强榜单显示，神州控股目前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行业领域处于明显的行业领先地位。尤其是智慧城市、供应链（电商）管理、智慧农业、金融服务四大业务，都是神州控股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重点，神州控股在 IT 服务领域的强大综合实力能够与广电运通在金融自助设备领域的专业经验形成良好补充。

另一方面，2015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和香港股市较为低迷，神州控股的估值处于低位，远低于国内上市的银行软件企业市盈率估值水平，且神州控股旗下还控股和参股三家上市公司，因此，总体而言，神州控股具备较大的投资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业与资本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在加强一级股权市场投资并购力度的同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紧盯金融机具、金融外包服务、软件与信息技术、生物识别、金融安防、信息安全、金融大数据、云计算等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在证券二级市场寻找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的战略性证券投资并购机会。本次交易一方面有利于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的产业扩张；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产业的协同效应，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广电运通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广电运通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追加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风险投资额度，即公司（含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追加的风险投资额度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有效。

广电运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大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方案概要

公司通过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购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神州控股的普通股股票。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收盘共买入神州控股 137,456,000 股普通股，占神州控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12.51%。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不存在明确的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神州控股的普通股股票。

（四）标的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不以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为依据，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评估及估值。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事宜

广电运通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广电运通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追加不超过（含）人民币 12 亿元的风险投资额度，即公司（含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追加的风险投资额度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有效。

广电运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大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已购买神州控股 12.51% 股份。神州控股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分别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神州控股 2015 年财务数 据（港币）	神州控股 2015 年财务数据与 投资所占股权 比例的乘积	神州控股 2015 年财务数据与 投资所占股权 比例的乘积	广电运通 2015 年财务数 据（人民币）	占比

		(港币)	(人民币)		
资产总额	3,748,636.30	468,954.40	392,880.62	770,017.81	51.02%
营业收入	1,063,067.20	132,989.71	111,416.12	397,294.13	28.04%
资产净额	887,256.70	110,995.81	92,990.07	450,995.36	20.62%

备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神州控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备注 2：上述港币/人民币汇率选取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中间价，100 港币=83.778 人民币。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特定交易对方，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现金购买神州控股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借壳上市、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不涉及发行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出于对神州控股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和看好，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投资神州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具备对神州控股实施控制的能力，该等投资行为不会导致神州控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来公司不排除继续增加持有神州控股股票的可能。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6340473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1,925.7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友永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 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 9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联系电话	86-20-62878517, 86-20-62878900
联系传真	86-20-62878517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152.SZ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广电运通之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7 月的运通电子，2005 年 10 月 14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府办函[2005]161 号）、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经贸函[2005]492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手续的批复》（粤府函[2006]211 号）的批准，广州无线电集团、德通投资、盈富创投、梅州敬基、广

州藤川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运通电子整体变更为广电运通，设立时股本为 106,559,010 元。

2005 年 10 月 17 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5）羊验字 5839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

2005 年 10 月 18 日，广电运通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1103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	66,244,500	62.17%
2	德通投资	18,927,000	17.76%
3	盈富创投	11,356,200	10.66%
4	梅州敬基	9,463,500	8.88%
5	广州藤川	567,810	0.53%
合计		106,559,01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06 年发起人股东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6 日，经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穗机规[2006] 155 号）批准，广州无线电集团受让盈富创投持有的广电运通 535.62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3.73 元，转让后，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广电运通 7,160.0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7.19%，盈富创投持有广电运通 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3%。

2006 年 12 月 26 日，经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理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身份的批复》（穗机规 [2006] 156 号）批准和德通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德通投资分别与赵友永等 48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广电运通 1,892.7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赵友永等 48 名自然人，转让金额为 1,000 万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无线电集团	71,600,700	67.19%
2	梅州敬基	9,463,500	8.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盈富创投	6,000,000	5.63%
4	广州藤川	567,810	0.53%
5	赵友永	4,731,750	4.44%
6	叶子瑜	1,419,525	1.33%
7	陈振光	1,419,525	1.33%
8	曾文	1,419,525	1.33%
9	张招兴	946,350	0.89%
10	惠小绒	662,445	0.62%
11	黄秀华	473,175	0.44%
12	杨海洲	473,175	0.44%
13	杨国华	473,175	0.44%
14	张柏龙	473,175	0.44%
15	王俊	473,175	0.44%
16	吕晖	473,175	0.44%
17	汤诚忱	378,540	0.36%
18	祝立新	378,540	0.36%
19	罗年锋	378,540	0.36%
20	陈巾巾	283,905	0.27%
21	陈建良	283,905	0.27%
22	吴田成	283,905	0.27%
23	杨启豪	246,051	0.23%
24	谭卫东	189,270	0.18%
25	李伟南	189,270	0.18%
26	王金忠	189,270	0.18%
27	冯丰穗	189,270	0.18%
28	蒋春晨	189,270	0.18%
29	邝建洲	189,270	0.18%
30	康丰	189,270	0.18%
31	张业青	189,270	0.18%
32	肖大海	189,270	0.18%
33	丘全鉴	94,635	0.09%
34	易大满	94,635	0.09%
35	韩莹	94,635	0.09%
36	卢丹	94,635	0.09%
37	吴玮	94,635	0.09%
38	肖政	94,635	0.09%
39	薛海峰	94,635	0.09%
40	詹敏	94,635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	张文忠	94,635	0.09%
42	商学铭	94,635	0.09%
43	李宇珊	94,635	0.09%
44	李焯辉	94,635	0.09%
45	束萌	94,635	0.09%
46	熊浩	94,635	0.09%
47	朱征宇	37,854	0.04%
48	李叶东	37,854	0.04%
49	张波	37,854	0.04%
50	容可安	37,854	0.04%
51	丘百根	37,854	0.04%
52	李俭桥	37,854	0.04%
合计		106,559,010	100.00%

2、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88 号）核准，2007 年 7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0,768.00 万元，并于 2007 年 8 月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广电运通”，股票代码为 00215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6,559,010 股增加至 142,559,01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	106,559,010	74.75%
社会公众股	36,000,000	25.25%
合计	142,559,010	100.00%

3、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18 日，经广电运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42,559,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5,118,020 股，增加 142,559,010 股。

4、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4 月 28 日，经广电运通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285,118,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2,141,624 股，增加 57,023,604 股。

5、2011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5 日，经广电运通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42,141,6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4,784,111 股，增加 102,642,487 股。

6、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19 日，经广电运通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444,784,1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22,697,755 股，增加 177,913,644 股。

7、2013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23 日，经广电运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622,697,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47,237,306 股，增加 124,539,551 股。

8、2014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广电运通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747,237,3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96,684,767 股，增加 149,447,461 股。

9、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282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3,719.12 万元，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79,504,767 股，增加 182,820,000 股。

10、2016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广电运通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079,504,7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含税）红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19,257,150 股，增加

539,752,383 股。

就 2016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引致的股本变动事宜，公司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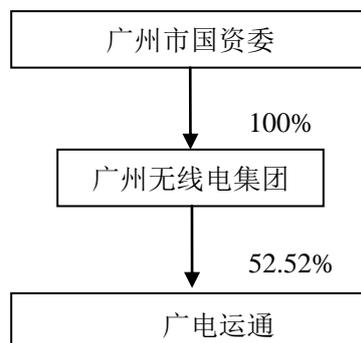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广电运通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无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述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 567,008,9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52%，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无线电集团 100%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概况

广州无线电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赵友永

成立日期：1981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231216220B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塑料零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软件服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电运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 ATM、清分机、AFC 等货币自动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 ATM 设备提供维保等 ATM 外包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是全球领先的货币处理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制造业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 ATM、清分机及 AFC 等三大类。ATM 主要包括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全功能 ATM、驾车 ATM、VTM、网点自动化设备等设备及 eCAT 多厂商统一平台应用软件、SEC One 端点安全防护系统、FFEL View 自助设备监控管理系统、FEEL Switch 金融交易交换平台等软件；清分机主要包括纸币清分机、外币清分机和智能清分机等设备及 FEEL Finance 清分机业务管理平台等软件；AFC 主要包括自动售票类、自动检票类、票房售票类等终端设备、纸币识别、纸币找零等核心模块及车站计算机系统、线路计算机系统软件。

在服务业方面，为了进一步深挖 ATM 市场价值，完善产业延伸，促进产业升级，公司在坚持高端制造的主营业务前提下，提前向高端服务领域布局，开展 ATM 外包服务，覆盖了 ATM 等银行自助设备整个生命周期的相关解决方案，包括营运管理、运维管理、现金管理、安全管理等。其中，营运管理包括网点建设、

网点管家等；运维管理包括设备维保、调度指挥等；现金管理包括武装押运、现金清分、清机加钞等；安全管理包括视频监控、动态密码锁等。2015年，ATM外包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27%。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自动处理设备	254,153.28	63.98%	223,008.03	70.76%	200,717.66	79.78%
其中：ATM	228,982.84	57.64%	202,302.24	64.18%	186,815.12	74.26%
清分机	17,399.09	4.38%	18,137.23	5.76%	7,374.22	2.93%
AFC	7,771.35	1.96%	2,568.57	0.82%	6,528.32	2.59%
设备维护及服务	88,491.76	22.27%	57,239.38	18.16%	33,562.57	13.34%
设备配件销售	41,751.45	10.51%	29,131.00	9.24%	15,098.96	6.00%
其他	8,637.90	2.17%	2,218.84	0.70%	146.81	0.06%
ATM 营运收入	4,259.73	1.07%	3,593.76	1.14%	2,063.73	0.82%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129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135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261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397,294.13	315,191.01	251,589.74
营业成本	189,936.21	142,426.03	114,183.27
利润总额	105,349.96	91,687.17	77,593.74
净利润	91,757.86	81,742.15	71,106.5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46.51	80,744.51	70,507.64
资产负债表摘要			
总资产	770,017.81	664,431.30	505,932.79
总负债	293,696.78	231,727.98	143,86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321.04	432,703.32	362,068.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	450,995.36	414,728.35	348,540.87

益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5,757.48	110,863.91	71,529.3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1,924.62	-13,712.07	-88,642.7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3,910.35	-12,247.75	-18,580.03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ROE（加权）	20.98%	21.24%	21.95%
ROA	14.47%	15.48%	16.83%
销售毛利率	52.19%	54.81%	54.62%
销售净利率	23.10%	25.93%	28.26%
资产负债率	38.14%	34.88%	28.44%
EPS（基本）（元）	1.00	0.90	0.79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上市以来，除本次交易外，广电运通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电运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电运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神州控股的总股本为 1,098,536,581 股，神州控股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控股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Allianz SE	87,929,000	8.04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69,414,286	6.35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	66,027,000	6.03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59,111,744	5.40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59,111,744	5.4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381,719	5.15
丁鹏云	55,663,000	5.09

数据来源：神州控股年报

本次交易为广电运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购买神州控股的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明确的交易对方。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神州控股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神州控股的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股本	1,098,536,581 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百慕大
上市地	香港
国际证券代码	00861.HK
首席执行官	林杨
公司网址	www.dcholdings.com.hk
主营业务	销售及分销通用资讯科技产品及系统产品；供应链服务及提供资讯科技服务。

根据神州控股 2015 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控股的董事成员如下：

姓名	职位	职责
郭为	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负责神州控股的发展策略和管理
林杨	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	负责神州控股整体业务运营管理
闫国荣	执行董事兼总裁	-
阎焱	非执行董事	-
黄文宗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倪虹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王家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刘允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严晓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
赖锡璋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注：闫国荣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辞任神州控股执行董事兼总裁

二、历史沿革

神州控股前身为联想集团的电子商贸业务部门（从事 IT 产品分销业务与系统集成业务），系经联想集团于 2000 年 5 月进行的重大业务重组后设立。

（1）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及联想集团的设立

联想控股于 1984 年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机技术研究所成立，开始从事其业务。1993 年 10 月，联想控股及其他股东在香港设立联想集团，联想集团于 1994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联想集团重组及业务分拆

2000 年 5 月，联想集团作出重要重组，将其业务精简为两方面，即互联网相关业务（由制造及销售联想品牌个人电脑及其他互联网接达设备、制造及销售软件及组件、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咨询科技服务等业务组成）以及电子商贸相关业务（由外国品牌资讯科技产品分销业务及网络产品分销业务、系统集成业务所组成）。

完成上述重组后，联想集团于 2001 年 1 月 25 日设立神州控股，由神州控股持有集团的电子商贸业务经营实体（含 IT 产品分销业务与系统集成业务）。2001 年初，联想集团决定对神州控股进行分拆，将神州控股的股份分配给联想集团的股东，神州控股独立上市且同时进行公开募集。根据联想集团公告文件，联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使神州控股管理层更能专注于其业务领域、加强决策程序及改变应对市场变迁的回应时间、可加强神州控股在其有别于联想集团的业务方面的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独立于联想公司的投资机会、使神州控股建立自身的股东基础、使神州控股在运作及资本开支的融资取得额外灵活性等，因此建议进行此次分拆。

（3）神州控股上市

2001 年 6 月 1 日，神州控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上市，上市后股本总数为 84,544.16 万股。根据神州控股公告文件，其发行上市时，联想控股持有神州控股 50.78% 股份，其他股东持有神州控股约 49.22% 股份。

（4）联想控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日，联想控股与买方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及 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签署协议，约定将联想控股分别向前述三家买方转让 149,154,338 股、77,325,960 股及 33,139,697 股神州控股股份，约占当日神州控股已发行股本的 29.60%；同时，当时神州控股的重要股东 GA（GA 系当时持有神州控股股权的三家股东的合称，该三家分别为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为一家百慕大有限合伙；GAP Co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为一家美国特拉华州有限合伙，以及 GapStar, LLC，为一家美国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与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及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Kosalaki 公司”)签署协议，约定 GA 分别向前述两家买方转让 27,590,714 股及 89,414,286 股神州控股股份，约占当日神州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13.34%。

前述协议签署前，联想控股共持有 416,001,714 股神州控股股份，共占当时发行股本的约 47.43%；按该等协议完成股权转让后，联想控股将持有 156,381,719 股神州控股股份。根据神州控股公告，该等股权转让后且在买方根据香港联交所规则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后，联想控股持有的神州控股股份数量为 156,381,719 股，且由于神州控股同时存在期权持有人行权而增发股份，联想控股的持股比例降为 16.23%，不再作为神州控股第一大股东。

(5) 神州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6月1日，神州控股发布公告，以配发与发行代价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物业 100% 权益。增发后，神州控股将新增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994.00 万股。截至 2016年6月6日，前述发行方案尚未实施，根据相关公告内容，该笔交易最迟于 2016年12月31日达成满足初始完成的先决条件并予以实施。

(6) 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 2001年6月1日上市以来，神州控股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截至 2016年6月6日，神州控股的股本总数为 109,853.66 万股。

变动日期	已发行普通股 (万股)	股本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已发行普通股 (万股)	股本变动原因
2001/6/1	84,544.16	新股上市	2011/6/30	109,163.56	购股权行使
2001/6/7	85,868.03	超额配股权行使	2011/7/31	109,179.86	购股权行使

2002/3/31	85,868.03	--	2011/8/31	109,211.06	购股权行使
2003/3/31	85,870.43	购股权行使	2011/12/31	109,228.16	购股权行使
2004/3/31	85,974.63	购股权行使	2012/1/31	109,230.56	购股权行使
2004/9/30	86,062.93	购股权行使	2012/2/29	109,272.26	购股权行使
2005/3/31	86,125.63	购股权行使	2012/3/31	109,273.46	购股权行使
2005/9/30	86,308.51	购股权行使	2012/4/30	109,277.36	购股权行使
2006/3/31	86,693.41	购股权行使	2012/6/30	109,285.36	购股权行使
2006/9/30	87,145.00	购股权行使	2012/7/31	109,288.56	购股权行使
2007/3/31	87,403.91	购股权行使	2012/8/31	109,290.56	购股权行使
2007/9/30	90,550.00	购股权行使	2012/9/30	109,291.56	购股权行使
2007/12/31	96,361.96	购股权行使	2012/10/31	109,329.06	购股权行使
2008/3/31	96,361.96	--	2012/11/30	109,341.36	购股权行使
2008/9/30	96,239.06	证券回购	2013/1/31	109,346.36	购股权行使
2009/3/31	96,239.06	--	2013/7/31	109,351.36	购股权行使
2009/9/28	102,003.76	配售股份	2013/9/30	109,373.86	购股权行使
2009/12/31	102,024.76	购股权行使	2015/2/28	109,376.76	购股权行使
2010/3/31	102,076.76	购股权行使	2015/4/30	109,419.46	购股权行使
2010/6/30	102,091.76	购股权行使	2015/8/31	109,424.46	购股权行使
2010/9/30	102,096.26	购股权行使	2015/10/8	109,524.46	购股权行使
2010/11/22	109,105.26	购股权行使， 发行预托股份	2015/11/25	109,622.26	购股权行使
2010/11/30	109,106.26	购股权行使	2015/11/26	109,636.56	购股权行使
2011/1/31	109,121.26	购股权行使	2016/2/29	109,811.96	购股权行使
2011/4/30	109,146.26	购股权行使	2016/3/31	109,842.46	购股权行使
2011/5/31	109,161.06	购股权行使	2016/4/30	109,853.66	购股权行使

数据来源：神州控股公告

三、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控股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Allianz SE	87,929,000	8.04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69,414,286	6.35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	66,027,000	6.03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59,111,744	5.40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59,111,744	5.40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381,719	5.15
丁鹏云	55,663,000	5.09

数据来源：神州控股年报

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广电运通持有神州控股 12.51%，为神州控股第一大股东。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8,945,648	25,175,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0,715	8,532,491
资产总计	37,486,363	33,707,772
流动负债合计	23,874,495	21,742,0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7,551	1,101,527
负债合计	26,192,046	22,843,597
母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8,872,567	8,600,356
权益总额	11,294,317	10,864,175

数据来源：神州控股 2014 年及 2015 年年报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10,630,672	12,156,231
销售及服务成本	8,414,702	10,304,4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5,209	183,745
本年度溢利	925,715	902,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本年度溢利	661,676	700,953

数据来源：神州控股 2014 年及 2015 年年报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2,299,047	2,074,501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1,449,326	-3,691,258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	4,633,064	1,886,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884,691	269,603

数据来源：神州控股 2014 年及 2015 年年报

五、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一）房产

根据可供查阅的公开资料，无法判断神州控股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二）无形资产

根据可供查阅的公开资料，无法判断神州控股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六、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控股负债余额 261.92 亿港元，主要包括与列为持有出售资产直接相关之负债 151.95 亿港元和付息银行贷款 65.12 亿港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神州控股 2015 年年报，神州控股未涉及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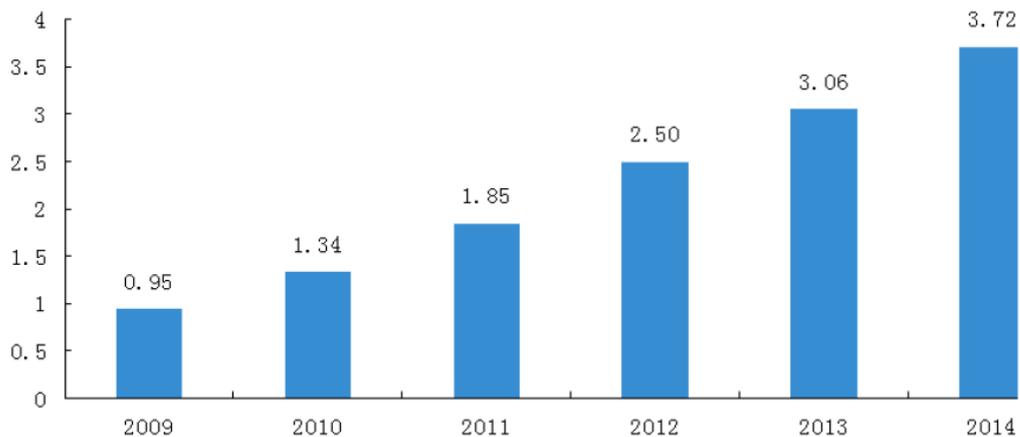
（三）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神州控股 2015 年年报，截至 2015 年底神州控股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七、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所处行业情况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达 25% 以上，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集聚日益明显。



■ 软件业务收入情况（万亿元）

随着信息产业与社会其他产业融合步伐加快，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为了加速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家也出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政

策支持和鼓励信息产业的发展。

（二）主要业务领域及主要产品情况

自 2015 年神州控股剥离传统分销业务后，神州控股主要从事的业务为：

- 1、提供资讯科技服务，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农业信息化等；
- 2、提供供应链服务，包括电商供应链服务、物流服务、维保服务；
- 3、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包括基于互联网全方位 IT 平台建设及运营）及机构性金融服务（包括小贷、租赁、保理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自神州控股剥离传统分销业务后，神州控股从事的核心业务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

1、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服务于目标客户的信息化过程，以“技术开发项目合同”、“系统集成项目合同”等方式，向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全面解决方案。公司依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协助客户分析其拟建信息系统的实际需求，提出系统架构，设计具体项目方案（包括软、硬件选配方案等）。

2、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以成型的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项目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系统维护、性能优化、硬件维修与备件服务、技术与应用咨询和软件升级等方面的服务；一种以第三方的成熟产品和解决方案为载体，整合公司的技术资源等，为客户提供 IT 系统运营维护、维修等业务的外包服务。

（四）业务板块分析

神州控股的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业务	4,522,352	42.54%	4,728,532	38.90%

技术服务业务	2,108,691	19.84%	2,119,312	17.43%
电商供应链服务业务	953,842	8.97%	3,033,531	24.95%
物流业务	851,699	8.01%	672,951	5.54%
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691,498	6.51%	667,070	5.49%
农业信息化业务	330,761	3.11%	37,644	0.31%
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	503,149	4.73%	583,267	4.80%
金融服务业务	80,944	0.76%	6,317	0.05%
其他	587,736	5.53%	307,607	2.53%
合计	10,630,672	100.00%	12,156,231	100.00%

数据来源：神州控股 2014 年及 2015 年年报

八、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神州控股 2015 年报信息，其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及业务地点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主要业务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100.00%	-	投资控股
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00%	投资控股
E-Olymp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	100.00%	持有商标
神州数码网络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	100.00%	投资控股
辉煌企业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	100.00%	投资控股
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提供物流服务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	100.00%	投资控股
Power Gateway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	100.00%	投资控股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投资控股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科技产业园的开发及建设
神州数码（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科技产业园的开发及建设
天津神州数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鸿健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	100.00%	投资控股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42.44%	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保养及外包服务、咨询及培训服务
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42.44%	技术开发与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以及金融自助设备相关业务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42.44%	提供农村相关信息服务
智慧神州（重庆）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智慧城市平台运营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潘阳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西安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广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济南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Digital China Marketing & Services Ltd.	英属维京群岛	-	100.00%	投资控股
神州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神州数码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00%	投资控股及分销网络产品
神州数码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开发及分销网络产品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神州数码（郑州）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澳门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有限公司				
福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长沙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神州数码（合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100.00%	分销 IT 产品

（一）神州信息相关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17,811,916 元
法定代表人	郭为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3593790
组织机构代码	72619812-4
税务登记证	深税登字 440301726198124 号
成立日期	1994-01-29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3C5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五层资本证券部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农业信息化、应用软件开发、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及集成解决方案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555.SZ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2、历史沿革

（1）设立及上市情况

凯涤股份是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改组成立“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体改股字【1993】第 72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异地上市的批复》（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3】174 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审字（1993）100 号》文批准，由贵州省凯里涤纶厂作为主发起人，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4 月 8 日，经深交所《深证市字（1994）第 7 号》文件批准，凯涤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完成上市后，贵州省凯里涤纶厂持有上市公司

32,412,428 股，占总股本的 43.57%，为控股股东。

（2）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5 年至 2012 年股本变动情况

①1995 年 6 月，凯涤股份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向全体股东送派红股。派送红股完成后，凯涤股份总股本增至 8,182.77 万股。

②2000 年 9 月及 11 月，因无力偿还银行债务，凯涤股份原第一大股东贵州省凯里涤纶厂持有的 3,565.37 万股公司股份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两次进行强制执行，分别变卖给：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86.14 万股，占凯涤股份股本总额的 23.05%；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 1,305.23 万股，占凯涤股份股本总额的 15.95%；广州银鹏经济发展公司 374 万股，占凯涤股份股本总额的 4.57%。

2000 年 9 月 7 日，广东金龙基企业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股东与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东金龙基企业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凯涤股份 1,989.71 万股转让给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股权变动，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凯涤股份的控股股东。2001 年 3 月 24 日，凯涤股份股票简称更改为太光电信，全称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③2002 年 8 月，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太光电信第二大股东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有的股份 1,983.3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24%，成为太光电信第二大股东。

④2004 年 8 月，因欠款纠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608.37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4%）公开拍卖，由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成为太光电信第三大股东。

⑤2004 年 11 月 9 日，控股股东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⑥2006 年 4 月 12 日，太光电信第二大股东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375 万股股份被拍卖给四家公司，其中深圳锯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 400 万股，深圳优麦点广告有限公司购买 400 万股，陕西瑞发投资有限公司购

买 400 万股，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 175 万股。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太光电信股份。

⑦2006 年 5 月 26 日，太光电信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股 2,2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9,062.77 万股。

⑧2009 年 11 月 10 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收购了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为昆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太光电信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昆山市国资委。

⑨2010 年 2 月 8 日，控股股东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2）2013 年股本变动情况

2013 年 9 月 11 日，太光电信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等议案。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8 号）和《关于核准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7 号），核准公司向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被吸收合并对象，以下简称“原神州信息”）的股东发行 319,399,894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吸收合并原神州信息，向控股股东申昌科技发行 21,186,44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豁免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太光电信 194,770,055 股股份，约占总股份 45.17%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3 年 12 月 23 日，交易涉及的增发股份完成登记，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2014 年 2 月 26 日，太光电信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名称变更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为；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金融

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资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经神州信息申请，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神州证券简称由“*ST 太光”变更为“神州信息”，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55”。

（3）2014 年股本变动情况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健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8 号），核准神州信息向冯健刚发行 6,073,988 股股份、向王宇飞发行 5,540,462 股股份、向张丹丹发行 4,432,369 股股份、向贺胜龙发行 3,078,033 股股份、向王正发行 820,809 股股份、向蒋云发行 287,283 股股份、向王建林发行 287,28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56,269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12 月 25 日，神州信息向冯建刚等特定对象发行的 20,520,227 股股份上市，神州信息股本由 431,214,014 股增加到 451,734,241 股。

（4）2015 年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3 日，神州信息 2014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7,171,717 股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到 458,905,958 股。

2015 年 9 月 11 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拟以神州信息总股本 458,905,958 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转增完成后，神州信息总股本增加至 917,811,916 股。

（5）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6 年 5 月 24 日，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3 日，神州信息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截

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方案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3、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神州信息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389,540,110	42.44
2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21,176	12.97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37,888	10.87
4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50,718,280	5.53
5	Infinity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	18,716,834	2.04
6	冯健刚	12,147,976	1.32
7	王宇飞	11,080,924	1.2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9,582,275	1.04
9	张丹丹	8,864,738	0.97
10	贺胜龙	6,138,314	0.67
合计		725,548,515	79.06

数据来源：神州信息 2016 年一季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神州信息 42.44% 股份，为神州信息控股股东。神州控股间接持有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神州信息实际控制人。

4、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37,166.09	640,336.34
负债合计	407,115.22	344,18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050.88	296,15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931.90	292,988.20

数据来源：神州信息 2014 年及 2015 年年报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71,285.58	655,900.79
营业成本	532,616.33	535,740.95
利润总额	45,805.62	33,09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35,062.03	27,953.11

数据来源：神州信息 2014 年及 2015 年年报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8.66	50,31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35	-32,82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8.15	-1,14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14.26	16,837.91

数据来源：神州信息 2014 年及 2015 年年报

5、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信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07.67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245.60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926.28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55.48 万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5,080.31 万元。根据可供查阅的公开资料，无法判断神州信息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信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9.18 万元，主要包括专利权和软件。其中，专利权账面价值 92.78 万元，软件账面价值 2,686.40 万元。根据可供查阅的公开资料，无法判断神州信息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6、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信息期末负债余额为 407,115.22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

(2)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神州信息 2015 年年报，神州信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神州信息 2015 年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信息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事由
1	<p>2006 年 6 月，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大未名”）在深圳市生物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生物港公司”）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诉讼事项中。因其他生效判决项下生物港公司无财产可供人民法院强制向北大未名作出给付，北大未名诉请法院太光电信作为第五被告在第三人 50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就在签署生效判决书项下的 41,220,424.85 元赔偿义务及逾期给付利息赔偿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p>2015 年 10 月 30 日，神州信息收到关于上述案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的传票通知。该案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庭，北大未名当庭变更了诉讼请求以及赔偿责任，原诉讼请求为神州信息以及深发展银行承担 5,000.00 万元本息范围内补充赔偿责任，现诉讼请求为神州信息在 9,660.00 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大未名未提供书面的变更请求申请书。截至神州信息 2015 年财务报告报出日，神州信息未收到任何书面的关于北大未名变更诉讼请求的材料。</p>
2	<p>2014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案件受理通知书》。2014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民（商）初字第 175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安力博发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信息系统公司价款 38,876,998 元及利息损失 7,849,265.9 元。案件受理费 137,716 元（信息系统公司已预交），由安力博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p> <p>本案一审判决已经生效，目前在执行中。</p>

7、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神州信息是国内最早进入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之一，拥有 600 多项自主创新的全行业应用解决方案，600 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及产品技术专利，具有覆盖全国的交付体系和销售网络，神州信息在 IT 服务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是中国 IT 服务标准的参与制定者、推动者和先行者。

神州信息为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覆盖 IT 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包括 IT 战略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行业云平台建设与运营等，在金融、电信、农业、智慧城市、军工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按照业务性质、服务内容、业务模式等方面的不同，公司业务可以划分为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和系统集成。

(二) 其他业务板块的相关信息

神州控股作为一家投资控股企业，自神州控股剥离传统分销业务后，神州信息成为其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开资料未详细披露其他业务板块相关信息。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于经济效益将可能流入及能可靠地计算收入时方按以下基准确认：(1) 销售货物所得收入于所有权之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让予买方时确认，公司并无参与一般与拥有权有关的管理，亦无售出货物的有效控制权；(2) 合约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的基准确认；(3) 提供服务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的基准确认；(4) 销售物业于拥有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让予买家，即于建造工程已完成及物业已交付买家，于收入确认日期前就已售物业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计入综合财务状况表的流动负债项下；(5) 租金收入按以租约年期的时间比例入账；(6) 融资租赁收入按应计基准采用实际利率法，以融资租赁的投资净额在预计可使用年期期间或更短期间（如适用）估计在日后收取的现金贴现至融资租赁投资净值的账面净值的实际利率确认；(7) 利息收入按应计基准采用实际利率法，以将金融工具年期内预期取得之未来现金收入确切地贴现至金融工具账面净值的贴现率确认；(8) 股息收入以确立股东可收到该款项的权利为基础。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神州控股的财务报表是按照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当中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诠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而编制。财务报表是按照历史成本原则编制，但投资物业、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权益性投资是按照公允价值计算。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团以其账面值或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之较低者入账。神州控股的财务报表以港币元列示，而除另有说明外，所有价值均调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数。

(三) 标的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主要差异

本公司阅读神州控股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并理解其披露的神州控股会计政策，将涉及神州控股的相关会计政策列示于差异情况表，将这些相关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差异情况表出具了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神州控股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另外，未能取得神州控股 2016 年 1-5 月相关财务信息，无法对此期间会计政策差异进行比较发表意见。

十、最近 36 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一）增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最近 36 个月，神州控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2016/4/30	2016/3/31	2016/2/29	2015/11/26	2015/11/25	2015/10/8
已发行普通股（万股）	109,853.66	109,842.46	109,811.96	109,636.56	109,622.26	109,524.46
股本变动原因	购股权行使	购股权行使	购股权行使	购股权行使	购股权行使	购股权行使
公告日期	2016/5/5	2016/4/6	2016/3/3	2015/11/26	2015/11/25	2015/10/8
变动日期	2015/8/31	2015/4/30	2015/2/28	2013/9/30	2013/7/31	2013/1/31
已发行普通股（万股）	109,424.46	109,419.46	109,376.76	109,373.86	109,351.36	109,346.36
股本变动原因	购股权行使	购股权行使	购股权行使	购股权行使	购股权行使	购股权行使
公告日期	2015/9/4	2015/5/6	2015/3/4	2013/10/3	2013/8/5	2013/2/6

资料来源：神州控股公告

（二）股权转让情况

神州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过去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区间为 4.63-15.40 港元/股。

十一、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针对神州控股境内上市公司神州信息，根据神州信息 2016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有关内容，神州信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神州信息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除此之外，不能判断神州控股及下属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其他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一）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员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神州控股员工安置事项。

（三）交易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合并报表影响

1、神州控股的治理结构

神州控股是一家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基于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所载的原则、守则条文及若干建议最佳常规，神州控股建立了满足香港法律要求的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具备对神州控股实施控制的能力，并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产生影响。

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不以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为依据，因此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及估值。同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为了维护公众股东利益并确保交易的合规性，标的公司未向广电运通提供详细的尽调资料，用以制作完整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签订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或融资协议。

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神州控股是中国最大的整合 IT 服务提供商之一，服务涉及 IT 规划咨询、IT 基础设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应用软件设计及开发、IT 系统运维外包、IT 分销和维保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整合 IT 服务。

随着信息产业与社会其他产业融合步伐加快，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为了加速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家也出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政策支持 and 鼓励信息产业的发展。

本次交易依据中国、香港等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涉及违反有关中国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本次交易未导致广电运通控制神州控股并将神州控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广电运通与神州控股也并无任何相关协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电运通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广电运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沪港通账户购买标的公司普通股股

票，股票成交价格是广电运通在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目标资产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协同效应等因素的基础上竞价成交，成交价格具有公允性，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神州控股的普通股股票，股份已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神州控股目前的主营业务明确，财务状况良好。通过购买神州控股股份，本次交易一方面有利于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的产业扩张；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产业的协同效应，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

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法律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对广电运通本次购买重大资产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后，发表了以下法律顾问核查意见：广电运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567.94	33.65%	249,467.48	32.40%	249,179.46	37.50%
应收票据	1,839.54	0.17%	806.37	0.10%	2,311.54	0.35%
应收账款	72,686.72	6.88%	79,369.83	10.31%	60,106.84	9.05%
预付款项	3,292.62	0.31%	2,526.64	0.33%	3,200.33	0.48%
应收利息	200.96	0.02%	145.54	0.02%	149.14	0.02%
其他应收款	8,752.62	0.83%	7,253.16	0.94%	7,213.03	1.09%
应收股利	29,834.60	2.82%	0.00	0.00%	0.00	0.00%
存货	213,616.99	20.21%	214,349.80	27.84%	178,553.80	26.87%
其他流动资产	158,826.94	15.03%	85,770.90	11.14%	84,341.21	12.69%
流动资产合计	844,618.94	79.93%	639,689.72	83.07%	585,055.36	88.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760.00	6.32%	535.53	0.07%	480.16	0.07%
长期股权投资	6,706.66	0.63%	6,593.90	0.86%	6,587.27	0.99%
投资性房地产	4,759.17	0.45%	3,630.55	0.47%	3,379.77	0.51%
固定资产	63,777.53	6.04%	57,806.30	7.51%	54,370.77	8.18%
在建工程	7,462.71	0.71%	6,028.15	0.78%	359.41	0.05%
无形资产	9,840.69	0.93%	9,908.24	1.29%	8,526.68	1.28%
商誉	30,602.69	2.90%	23,342.10	3.03%	101.5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628.91	0.06%	604.90	0.08%	326.64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8.96	0.79%	8,434.93	1.10%	5,243.65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59.45	1.25%	13,443.49	1.75%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136.76	20.07%	130,328.09	16.93%	79,375.93	11.95%
资产总计	1,056,755.71	100.00%	770,017.81	100.00%	664,431.30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64,431.30 万元、770,017.81 万元、1,056,755.7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585,055.36 万元、639,689.72 万元及 844,618.94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9.3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9,375.93 万元、130,328.09 万元、212,136.7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64.19%。

(1) 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货币资金为 249,179.46 万元、249,467.48 万元及 355,567.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7.50%、32.40%、33.65%；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0,106.84 万元、79,369.83 万元及 72,686.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05%、10.31%、6.88%；存货账面价值为 178,553.80 万元、214,349.80 万元及 213,616.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6.87%、27.84%、20.21%；其他流动资产为 84,341.21 万元、85,770.90 万元及 158,826.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2.69%、11.14%、15.03%。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9.34%，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 2014 年末增加 32.05%，主要系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15 年末存货比 2014 年末增加 20.05%，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订单和行业特点所做的正常储备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及商誉构成，固定资产分别为 54,370.77 万元、57,806.30 万元及 63,777.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8%、7.51%、6.04%；商誉分别为 101.59 万元、23,342.10 万元及 30,602.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2%、3.03%、2.9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9,375.93 万元、130,328.09 万元、212,136.7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64.19%，主要是在建工程和商誉大幅增加。其中：2015 年末在建工程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1,577.23%，主要原因系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建设的投入增加所致；2015 年末商誉相比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溢价收购相关保安押运公司及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2、负债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0.21%	500.00	0.17%	0.00	0.00%
应付票据	8,747.45	3.65%	7,139.23	2.43%	10,988.64	4.74%
应付账款	30,251.53	12.62%	45,061.48	15.34%	44,136.84	19.05%
预收款项	139,058.36	58.02%	154,567.05	52.63%	114,204.21	49.28%
应付职工薪酬	25,786.70	10.76%	36,933.80	12.58%	26,923.79	11.62%
应交税费	11,005.62	4.59%	24,399.78	8.31%	19,427.56	8.38%
应付股利	1,060.73	0.44%	218.31	0.07%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4,601.38	6.09%	17,708.28	6.03%	12,262.32	5.29%
流动负债合计	231,011.77	96.39%	286,527.93	97.56%	227,943.36	98.3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6.41	0.91%	400.95	0.14%	-	-
递延收益	6,477.13	2.70%	6,767.90	2.30%	3,784.61	1.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3.53	3.61%	7,168.84	2.44%	3,784.61	1.63%
负债合计	239,675.30	100.00%	293,696.78	100.00%	231,727.98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1,727.98 万元、293,696.78 万元及 239,675.3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上升 26.74%。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27,943.36 万元、286,527.93 万元及 231,011.77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5.70%。非流动

负债分别为 3,784.61 万元、7,168.84 万元、8,663.53 万元，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9.42%。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相比 2014 年末减少 35.03%，主要原因系期末开具承兑汇票减少；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35.34%，主要原因系合同预收款增加；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37.18%，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同比增加及按销售收入预提的绩效奖金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44.41%，主要原因系应付技术服务费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2.68%	38.14%	34.88%
流动比率	3.66	2.23	2.57
速动比率	2.73	1.48	1.7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广电运通资产资本结构总体稳定，偿债能力良好；由于公司 2016 年一季度完成了 313,719.12 万元非公开发行，因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短期偿债能力也进一步提升。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1、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广电运通盈利能力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2,790.92	397,294.13	315,191.01
营业利润	21,632.00	82,420.56	70,804.19
利润总额	22,133.35	105,349.96	91,687.17
净利润	18,460.71	91,757.86	81,74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5.97	89,846.51	80,744.51

2、营业总收入分析

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7,294.13 万元，同比增长 26.05%，各大板块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1) 制造业板块，ATM 设备营业收入 228,982.84 万元，同比增长 13.19%，主要是随着金融设备国产化进程逐步推进，公司 ATM 设备市场销售稳步提升，获得了中行、邮政邮储、交行、建行、农行及农信、商行、股份制银行等的批量采购合同。同时，海外市场部分重点区域也取得突破，使得海外销售大幅增长。AFC 设备营业收入 7,771.35 万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202.56%，主要是公司 AFC 产品在地铁、高铁领域销售良好；清分机营业收入 17,399.09 万元，比 2014 年同期减少 4.07%，主要是受新版人民币升级延迟采购、总行入围采购工作延迟等因素的影响；设备配件营业收入 41,751.45 万元，同比增长 43.32%，主要是随着货币自动处理设备投放数量的持续增加及设备维护的加强，设备配件销售增加所致。

(2) 服务业板块，设备维护及服务营业收入 88,491.76 万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54.60%，实现快速增长，主要是深圳银通设备维护规模再上台阶，设备维护网络不断扩大，至 2015 年年末，设备维护网点已达 809 个，与此同时，深圳银通及其子公司开展的 ATM 外包服务业务发展迅速，武装押运业务的全国布局实现快速增长；ATM 营运营业收入 4,259.73 万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18.53%，主要是合作运营 ATM 机的数量增加。

3、利润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50.09%	52.19%	54.81%
净利率	22.30%	23.10%	2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20.98%	21.24%

最近两年及一期，广电运通利润率各项指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如下：目前，公司产品以 ATM 产品为主。2015 年以来，在经济下行的宏观背景下，国内传统 ATM 产品需求增速放缓，价格战日趋激烈。同时，受自主机芯对进口机芯替代基本完成的影响，单体 ATM 生产成本继续下降的空间有限，而 ATM 销售价格仍保持一定程度的降幅，从而使得毛利率和净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总体来看，毛利率和净利率变动幅度并不大。

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净资产规模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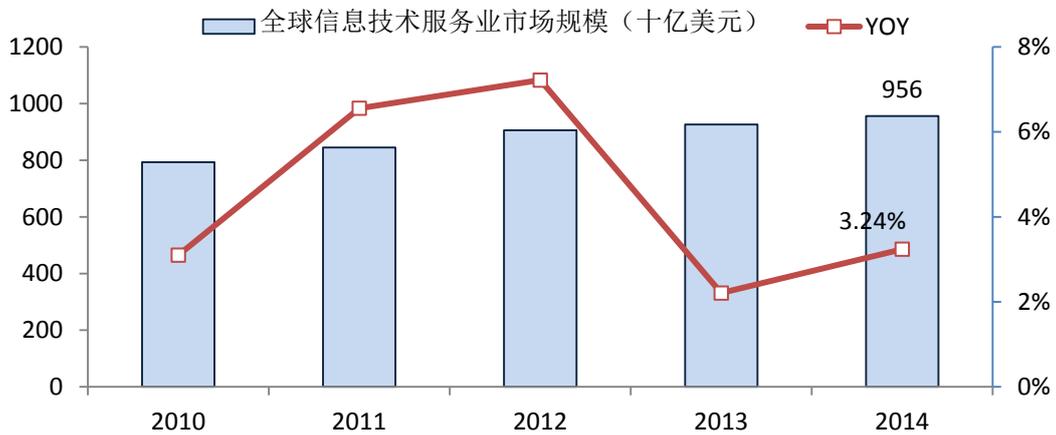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

1、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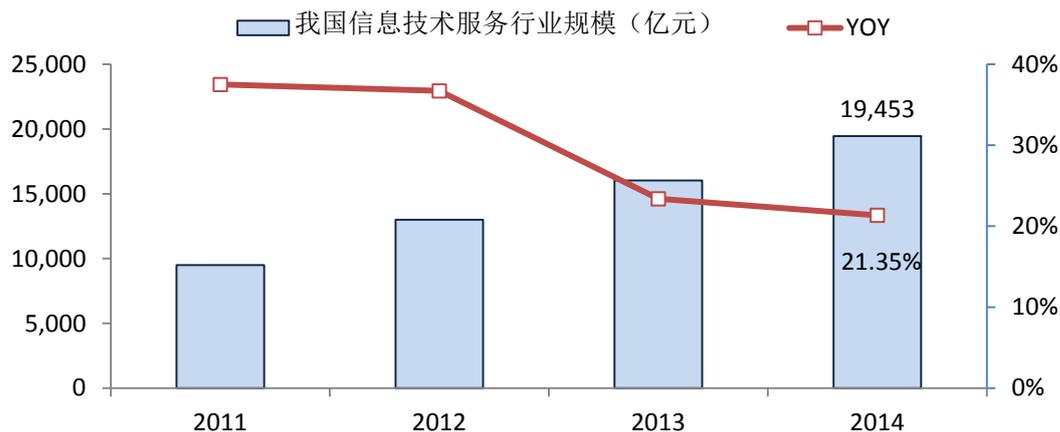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 ITSS（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信息技术服务的定义是指供方为需方提供如何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常见服务形态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与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 IT 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产业渗透性强、创新活跃、带动作用显著的特点，能够面向传统行业提供数字化平台开发运维、业务数据存储处理以及系统设计和咨询服务，推动生产力提高和经济增长。在此带动下，全球的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保持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2014 年市场规模达 9,5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4%。



数据来源：《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

在此全球形势下，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相对较为快速的发展。受益于“智慧城市”的大规模推广，2014 年我国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为 19,453 亿元，占全球市场的 31.02%，同比增速为 21.35%，是全球信息服务技术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数据来源：《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白皮书（2015版）》

其中，根据计世资讯的统计，2014年、2015年国内金融行业、政府行业的信息化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客户	2014年	2015年	同比增长
金融行业	530.0	550.7	3.9%
政府行业	572.2	603.1	5.4%

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注：2015年金融行业信息化投资数据为预测值

2、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态势

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大多是中小企业，市场处于分散竞争状态，为了生存和发展，大部分企业会更加注重在某一行业或某领域做强做精，以通过专业实力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

未来，受跨界并购与合作热潮和软硬件服务化态势的推动，信息技术服务业整合持续加剧。随着互联网的深度渗透和新兴技术的不断创新，企业加速跨界发展步伐，通过并购与合作抢占新市场或补充自身短板，增强市场竞争力：

（1）2014年科技行业的投资并购交易达到新的高峰，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跨界并购进入井喷期。目前国内跨界并购活动主要由资本充足的龙头公司开展，并购对象包括云计算、金融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企业，这些企业一般拥有细分领域领先的核心技术、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资料来源：《2015年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形势展望》）

（2）部分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发挥各自信息技术和

资源优势，如中软国际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强强联手推动跨界融合，加强在云服务、大数据和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共赢发展。（资料来源：《2015 年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形势展望》）

3、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1) 智慧城市的推行，带动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4]4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有关要求，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

经过2013年的大范围试点，进入2014年以来，智慧城市进入大力推广阶段，相关企业与各地政府签署众多框架协议，主要围绕政务、交通、医疗等方面，并逐步有部分项目开始实质性落地。据IDC预计，2015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到150亿美元。未来智慧城市政策的落地，将带动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2) 技术进步和创新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近年来，传统信息技术产业不断与新技术、新业务形态、新商业模式互动融合，带动产业格局的深刻变革。伴随着大数据、移动互联、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应用推广，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步入加速成长期，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业向服务化、网络化及平台化模式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集聚效应日益明显，企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成为我国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3) 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我国拥有巨大的信息化、数字化应用市场，随着我国大中型企业竞争力的增强以及中小企业的蓬勃发展，近年来，政府、教育、金融、能源、电信等许多行业信息化建设得到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纷纷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选择信息化手段来提高其管理水平、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效益，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投资不断增加。

4) 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相对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行业技术的专业性。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专业性强，没有相当的技术和行业经验积累难以达到；第二，行业内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相对有限形成行业进入壁垒；第三，客户资源壁垒。

(2) 不利因素

1) 高端人才的短缺

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目前正从单纯降低人力成本，转向增加业务附加价值、提供专业化服务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发展的新时期。然而，高端人才短缺正严重制约着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的转型升级。

根据中国经济网的调研数据显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中级管理人员占比为10%，高级管理人员占比仅为2%至3%，中高级人才的年需求缺口约达5万人。

2) 技术替代快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等特点。信息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浪潮，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必须准确把握信息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4、行业壁垒分析

(1) 人才与行业经验壁垒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表现在：一方面，研发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软件开发技能，能够胜任大型系统软件的开发任务；另一方面，研发人员还必须精通重点行业客户的特定需求，了解其具体业务流程，在应用层面进行个性化创造。

上述内容都需要核心研发人员具备多年行业解决方案研发经验，深入了解客户的信息化需求，由此，一定的行业经验积累也成为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进入壁垒。

(2) 资质壁垒

企业在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从事经营，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软件企业认证、CMM 或 CMMI

认证等体现行业技术专业性的资质认证，这从不同层面树立起了本行业的参照指标和市场准入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为了保证 IT 系统和服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行业客户多会选择有资质和能力的服务商进行系统的开发和后续运维服务或升级改造服务，与此同时，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通过与用户的稳定合作，得以深入理解客户的 IT 服务需求，可为客户提供更为贴近其需求的 IT 解决方案。

因此，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对客户具有较高粘性，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二）神州控股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 较为显著的先发优势

神州控股是国内最早进入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较具规模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神州控股熟悉和了解客户所在行业特征、客户需求特征、运作模式，能够根据其实际情况，提供从规划与咨询、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应用开发和测试到系统集成与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的信息技术服务。

2) 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从成立之初，神州控股的产品技术实力及服务质量一直得到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神州控股在政府、公共事业、金融、能源等行业市场上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包含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新华社、中国银行、中国银联、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大地财险、摩托罗拉等。

3) 技术优势

作为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神州控股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走技术路线，注重技术的积累与创新，每年承担国家多项重大技术研发任务，始终注意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并成为技术研发产业化的成功典范。

2、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主要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神州控股在信息技术诸多细分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分业务看，控股子公司神州信息在软件开发服务、IT 运维服务、复杂集成服务等业务市场占有率均在前三；分行业看，控股子公司神州信息在国内政企 IT 及金融 IT 行业的市占率分别达到 10%和 5.2%，在细分行业中均排名第二。

业务分类	软件开发服务		IT服务总体	
	市场份额 (%)		市场份额 (%)	
	神州信息	3.80%	IBM	6.4%
	亚信联创	1.83%	HP	3.4%
	文思海辉	1.46%	神州信息	2.8%
	IT运维服务		金融IT服务	
	市场份额 (%)		市场份额 (%)	
	IBM	14.85%	IBM全球服务	8.9%
	HP	10.28%	神州信息	5.2%
复杂集成服务		政企IT服务		
市场份额 (%)		市场份额 (%)		
IBM	5.60%	东软集团	11%	
神州信息	4.19%	神州信息	10%	
埃森哲	2.36%	中国软件	6%	
服务领域分类				

数据来源：IDC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标的公司神州控股最近两年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0,715	22.78%	8,532,491	25.31%
物业、厂房及设备	792,836	2.11%	1,323,438	3.93%

投资物业	2,123,249	5.66%	1,744,226	5.17%
预付土地租金	115,682	0.31%	139,960	0.42%
商誉	1,215,976	3.24%	1,274,815	3.78%
其他无形资产	58,385	0.16%	65,786	0.20%
于合营公司之投资	929,439	2.48%	675,579	2.00%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623,804	4.33%	1,191,959	3.54%
可供出售之投资	591,714	1.58%	1,916,433	5.69%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371,703	0.99%	7,686	0.02%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	639,477	1.71%	-	0.00%
递延税项资产	78,450	0.21%	192,609	0.57%
流动资产合计	28,945,648	77.22%	25,175,281	74.69%
存货	812,451	2.17%	6,175,416	18.32%
在建物业	437,788	1.17%	562,445	1.67%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3,700,923	9.87%	9,601,923	28.49%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	1,583,573	4.22%	3,683,099	10.93%
持作销售用途的竣工物业	80,600	0.22%	-	0.00%
衍生金融工具	-	0.00%	32,841	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72,212	8.73%	4,119,557	12.22%
可供出售之投资	4,889	0.01%	1,000,000	2.97%
受限制银行结余	69,654	0.19%	-	0.00%
出售集团列为持有出售之资产	18,983,558	50.64%	-	0.00%
资产合计	37,486,363	100.00%	33,707,772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神州控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3,707,772 千元港币、37,486,363 千元港币。2015 年末，神州控股的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778,591 千元港币，增长 11.21%。

最近两年，神州控股的主要资产由投资物业、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付账款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神州控股上述四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6.81%、28.48%。

(1) 投资物业

报告期内，神州控股的投资物业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完成投资物业	在建投资物业	总计	已完成投资物业	在建投资物业	总计
于一月一日之账面值	777,564	966,662	1,744,226	150,470	604,913	755,383
添置	2,297	158,903	161,200	78,347	639,109	717,456
转拨自自有物业／预付土地租金	81,643	-	81,643	237,747	-	237,747
转拨自持作销售用途的竣工物业	85,727	-	85,727	-	-	-
转拨	870,467	-870,467	-	330,574	-330,574	-
按公允价值调整之净收益／（亏损）确认为损益	114,458	27,390	141,848	-18,988	57,292	38,304
汇兑调整	-41,646	-49,749	-91,395	-586	-4,078	-4,664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账面值	1,890,510	232,739	2,123,249	777,564	966,662	1,744,226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神州控股的投资物业账面值分别为 1,744,226 千元港币、2,123,249 千元港币，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7%、5.66%。标的公司 2015 年末投资物业账面值较 2014 年末增长 21.73%。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3,947,398	10,481,717
减值	246,475	879,794
账面值	3,700,923	9,601,923

神州控股主要以信贷方式与其客户订定条款，一般会要求新客户预付款项。信贷期为 30 至 360 天，其中新业务分部中商业保理及小额贷款业务的信贷期一般为 90 至 360 天。神州控股对未收回应收款项实施严谨的监控，并设有信贷监控部门，力求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同时，管理层会定期检讨逾期余额。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扣除减值后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 天内	1,767,807	47.77%	4,681,534	48.76%
31 至 60 天	305,622	8.26%	1,661,036	17.30%
61 至 90 天	209,369	5.65%	726,908	7.57%
91 至 180 天	745,987	20.16%	1,019,605	10.62%
超过 180 天	672,138	18.16%	1,512,840	15.75%
合计	3,700,923	100.00%	9,601,923	100.00%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龄大多在 30 天之内，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期限在 30 天之内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其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76% 及 47.77%。因此，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信贷风险较小。

(3)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预付款项	155,632	1,838,896
应收合约客户之款项	646,727	463,838
向合营企业提供之贷款	395,846	187,500
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385,368	1,192,865
小计	1,583,573	3,683,099
非流动		
购入土地使用权之预付款项	382,731	-
权益投资之预付款项	256,746	-
小计	639,477	-
合计	2,223,050	3,683,099

以上资产并无逾期或减值。2015 年末，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相比 2014 年末减少 39.64%，主要系流动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中的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银行结余

最近两年，神州控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受限制银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银行结余	3,197,300	3,864,524
定期存款	144,566	255,033

减：受限制银行结余	69,65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72,212	4,119,557

2015 年末神州控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扣除受限制银行结余的金额为 3,272,212 千元港币，相比于 2014 年末减少 20.57%，主要系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2、负债的主要构成

最近两年，神州控股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3,874,495	91.15%	21,742,070	95.18%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005,817	7.66%	10,301,179	45.10%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2,254,933	8.61%	4,021,434	17.60%
应缴税费	84,216	0.32%	359,318	1.57%
付息银行贷款	4,334,778	16.55%	7,060,139	30.91%
与列为持有出售资产直接相关之负债	15,194,751	58.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7,551	8.85%	1,101,527	4.82%
付息银行贷款	2,176,903	8.31%	1,064,848	4.66%
递延税项负债	84,963	0.33%	-	-
递延收入	55,685	0.21%	36,679	0.16%
负债合计	26,192,046	100.00%	22,843,597	100.00%

神州控股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2,843,597 千元港币、26,192,046 千元港币。2015 年末的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348,449 千元港币，增幅为 14.66%。

2015 年末，神州控股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减少 8,295,362 千元港币，同一时期，持作出售的负债增加 15,194,751 千元港币。神州控股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付息银行贷款、与列为持有出售资产直接相关之负债构成。以上三项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67%、90.53%。

(1)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最近两年，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 天内	1,246,761	62.16%	5,573,183	54.10%
31 至 60 天	245,030	12.22%	2,181,120	21.17%
61 至 90 天	108,376	5.40%	1,020,765	9.91%
超过 90 天	405,650	20.22%	1,526,111	14.82%
合计	2,005,817	100.00%	10,301,179	100.00%

标的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分别为 10,301,179 千元港币、2,005,817 千元港币，其中账龄在 30 天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54.10%、62.16%。应付账款不付息，一般在 30 至 180 天期间内清偿。

(2) 付息银行贷款

单位：千元港币

应偿还银行贷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	4,334,778	66.57%	7,060,139	86.89%
第二年内	107,308	1.65%	1,064,848	13.11%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两年)	1,389,980	21.34%	-	-
第五年以外	679,615	10.44%	-	-
合计	6,511,681	100.00%	8,124,987	100.00%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标的公司付息银行贷款分别为 8,124,987 千元港币、6,511,681 千元港币。标的公司贷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应偿还的银行贷款占比分别为 86.89%、66.57%。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69.87	67.77
流动比率 (倍)	1.21	1.16
速动比率 (倍)	1.18	0.8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周转能力

最近两年，标的资产的资产周转能力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1.15
存货周转率（次）	2.41	1.74

（二）标的神州控股的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神州控股的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10,630,672	12,156,231
销售及服务成本	8,414,702	10,304,442
毛利	2,215,970	1,851,789
本年度溢利	925,715	902,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本年度溢利	661,676	700,953
归属于非控股权益的本年度溢利	264,039	201,297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神州控股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系统集成业务	4,522,352	4,728,532
技术服务业务	2,108,691	2,119,312
电商供应链服务业务	953,842	3,033,531
物流业务	851,699	672,951
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691,498	667,070
农业信息化业务	330,761	37,644
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	503,149	583,267
金融服务业务	80,944	6,317
其他	587,736	307,607
合计	10,630,672	12,156,231

最近两年，神州控股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系统集成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

2014年及2015年度，前述两项业务收入占比累计分别为56.33%和62.38%。

2、收入及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神州控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23% 和 20.85%。

（1）系统集成业务

为了配合业务转型的战略，在激烈的行业竞争和低迷的利润水平的大环境下，标的公司持续主动收缩传统集成解决方案业务。2015 年，标的公司集成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45.2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6%，毛利率为 10.54%，较上年同期下降 1.09%。

同时，标的公司主动选择切入高端系统集成领域。受益于国家安全可控战略及大型项目复杂集成服务的推进，2015 年标的公司完成了国家战略项目量子保密通信“京沪干线”技术验证及应用示范项目室内联调系统的建设，并进一步中标量子保密通信“京沪干线”主干网络的建设项目，引领量子通信技术的应用推广，彰显了标的公司在集成及信息化建设领域突出的竞争优势。

（2）技术服务及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随着信息化发展阶段及 IT 技术的升级，标的公司的技术服务持续创新，在测试评估、外包服务等新领域取得突破。2015 年，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港币 21.09 亿元，较 2014 年基本持平；业务毛利率达到 25.50%，较上年同期提升 2.32%。

另一方面，随着金融、电信、政企等行业改革进一步深化，业务流程优化、运营效率提升以及 IT 架构的开放重构成为行业用户 IT 建设新热点，也为标的公司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带来了增长动力。2015 年，标的公司应用软件发展业务加强了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出，大力推进云服务和大数据业务的增长，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港币 6.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6%；业务毛利率达到 37.40%，较上年同期提高 8.90%。

（3）供应链管理业务分析

从 2015 年开始，供应链管理业务改用服务收入口径，不再计入电商贸易带来的开票收入（Gross Merchandize Volume，即商品贸易总额），从而更准确地反映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真实收入及利润水平。

2015 年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额录得约港币 20.8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47%，主要因为上财年同期营业额包括了开票收入而 2015 年营业额不再计入开票收入；受益于相关供应链软件服务的高附加值，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毛利率约

16.60%，较上年同期提升 8.20%。

标的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包括电商供应链服务、物流和维修收入三大板块，各自占比分别约为 45.86%、40.94%和 13.20%。

1) 电商供应链服务

2015 年，受益于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以及凭借突出的专业软件发展及管理能力，标的公司与华为、戴尔等 IT 知名品牌紧密合作，开展电商供应链服务业务，有效地助力华为等品牌商发展网络店铺，实现多地分仓发货，并对接品牌客户官网、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亚马逊旗舰店、1 号店、国美等多平台，打造专业的集商务订单、财务服务、系统及流程管理为一体的电商“中台”服务品牌。

2) 物流业务

2015 年神州控股下属子公司科捷物流在服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多年之后，2015 年与天翼电信签约手机物流服务，实现了对三大运营商的全面业务布局，进一步确立在通信行业物流服务的领先地位。

2015 年，标的公司的物流业务保持较快增长，营业额达到约港币 8.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6%。

3) 维修服务业务

2015 年，在传统 IT 厂商缩减质保期内订单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全面推行互联网营销，通过微信、互联网搜索等在线营销渠道与线下维修店面交付相结合的 O2O 模式，维修店面获得了大量零售和商业客户的保外服务订单，使得维修服务业务逆势增长，营业额达到约港币 2.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1%。

(4) 农业信息化业务

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已经成为拉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之一。作为农业现代化基础的农村土地确权业务，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推动下，持续快速发展，随之而来的土地流转交易也陆续展开。以中农信达为主要载体，标的公司 2015 年的农业信息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港币 3.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80%。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互联网农业”战略取得重要进展：进一步并购旗硕科技，合资成立杨凌农业云服务公司，业务覆盖从土地确权及流转，扩展到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农产品溯源认证等领域。迄今，标的公司已累计

为全国四百六十个市县提供了农村土地确权服务，为七十多个市县搭建了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围绕土地流转和农业规模化经营，积极探索和布局配套的金融、技术、数据等深度服务，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互联网农业”新模式。

（5）基于“互联网+”的新业务分析

2015年“新业务”分部包括智慧城市服务和金融服务，随着产业布局的深入，未来该分部将逐渐囊括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工业制造等神州控股所有基于互联网服务的新兴业务。

2015年，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港币3.9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显著，体现了新业务巨大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收入模式。其中，基于互联网平台运营的智能城市服务业务进入快速成长期，营业收入从2014年的不足港币400万元上升到2015年的超过港币6,000万元。

1) 智慧城市服务业务

截至2015年底，标的公司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覆盖约37个城市，这些城市将陆续进入服务合同签约和平台建设运营阶段，其中，已有16个城市投入使用了互联网服务平台，包括北京、成都等大型城市，也包括龙岩、常熟等中小型城市，服务覆盖常住人口超过1.25亿。

标的公司将继续加大基于互联网的智慧城市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相关服务业务的投入，通过市民融合服务平台、企业融合服务平台、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三种业务模式，为市民、企业、城市管理者提供平台运营和订制服务。

2) 金融服务业务

标的公司充分利用品牌优势、行业地位、渠道资源、技术积累，获取了互联网小贷、第三方支付、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牌照，为互联网平台的广大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自金融服务业务开展一年多以来，截至2015年底，标的公司自营金融业务贷款余额接近6亿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出于对神州控股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和看好，公司使用自有

资金通过沪港通购买其股票。根据目前的持股比例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处理，公司将持有神州控股股票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具备对神州控股实施控制的能力，不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未来上市公司将充分支持神州控股独立发展的同时，如果后续存在可能，上市公司将积极探索在具备协同效应的业务领域与标的公司展开良性合作，做到优势互补，促进双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目前的持股比例，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股票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标的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本次交易如果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公司将实施以下方案：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增长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学习标的公司的先进管理与技术理念，加强自身在品牌体系、业务结构、组织机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的管理，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增长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公司治理，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在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通过优化管理流程、加强人员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

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对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无重大影响。
- (2)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职工安置。

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采纳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主要差异的说明以及国内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编制了神州控股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神州控股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表。在编制上述差异情况表时，本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神州控股上述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并理解了其披露的神州控股会计政策。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参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神州控股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差异情况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38 号），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由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管理层编制的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两年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两年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神州控股会计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解释（以下简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广电运通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差异情况表是广电运通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神州控股会计政策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对神州控股若被要求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结论。根据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在我们的鉴证业务范围内，我们没有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对神州控股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执行审计或审阅业务，因而不对神州控股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包括评价神州控股在上述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阅读神州控股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广电运通管理层对神州控股会计政策的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神州控股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另外，未能取得神州控股 2016 年 1-5 月相关财务信息，无法对此期间会计政策差异进行比较发表意见。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广电运通在购买神州控股的普通股股票时更好地了解神州控股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差异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应当与神州控股的两年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导致的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

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业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二、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而编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神州控股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会计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一条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神州控股的会计年度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3	会计计量	本集团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投资物业、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权益性投资乃按照公允价值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计量，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神州控股的会计计量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4	列报金额单位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港币作为列报货币。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至少披露人民币金额单位。	神州控股以港币作为列报货币单位。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应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外币交易按照交易日的适用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汇率进行折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规定：企业应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应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神州控股的外币报表折算方法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6	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海外附属公司、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的功能货币为非港币货币的，资产与负债报告期末按照期末通行汇率折算为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十二条规定：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	神州控股的外币报表折算方法与中国企业会计

		币；损益及收益表项目按本年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港元。	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7	合并范围	本集团之附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若集团具有承担或享有参与有关实体所得之可变回报的风险或权利，并能透过其在该实体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即是集团对该实体具有控制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神州控股的合并报表范围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8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所有集团内公司之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支出以及与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现金流量均于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神州控股的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9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联营公司指本公司一般拥有不少于 20%投票权的长期权益并能对其行使重大影响力的实体。重大影响是指有能力参与被投资公司财务及营运的政策决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合资公司为一项合营安排，据此，拥有该安排之共同控制权的人士均有权享有合资公司的资产净值。共同控制乃合约协议应占该安排之控制权，其仅在相关活动决策必须获应占控制权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本集团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是根据权益法核算，按本集团应占资产净值减任何减值亏损，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列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对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神州控股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核算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10	商誉	商誉初时按成本值计量，即已转让总代价、已确认非控股权益及本集团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权的公允价值总额，超逾与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及所承担负债的差额。倘总代价及其他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条规定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神州控股的商誉及商誉减值测试确认与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

		项目低于所收购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于评估后其差额将于损益内确认为议价收购收益。于初步确认后，商誉乃以成本值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量。每年均会测试商誉是否出现减值，或倘有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账面值可能减值时，则作出更频密的审阅。本集团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就减值测试而言，于业务合并收购的商誉将自收购日期起，分配至预期受惠于合并的协同效益的本集团各现金产生单位或一组现金产生单位，不论本集团的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获分配至该等单位或该组单位。减值乃以评估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位（一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款额而厘定。倘现金产生单位（一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款额低于账面值，则会确认减值亏损。就商誉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可于其后期间拨回。倘商誉已予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或一组现金产生单位）的一部分而该单位的部分业务被出售，则与被出售业务有关的商誉会于厘定出售业务盈亏时计入该业务的账面值内。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乃根据被出售业务的相关价值及所保留的部分现金产生单位来计量。	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对其投资物业、衍生金融工具及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作出计量。公允价值为于计量日期市场参与者间进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移负债支付的价格。公允价值计量，乃基于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于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则于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的假设。主要或最有利市场必须为本集团可进入的市场。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市场参与者为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采用的假设计量，并假设市场参与者乃依照其最佳经济利益行事。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需考虑市场参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一）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	神州控股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p>与者透过以最大限度使用该资产达致最佳用途、或透过将资产售予将以最大限使用该资产达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场参与者而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本集团使用适用于不同情况且具备足够可用数据以计量公平价值的估值方法，以尽量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数据及尽量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数据。于财务报表计量或披露的公平价值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根据对公平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大的最低级别输入数据在下列公平价值等级进行分类：等级一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等级二基于可获得可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到的公平价值计量相关最低级别输入数据的估值方法，等级三基于无法观察得到公平价值计量相关最低级别输入数据的估值方法就经常于财务报表确认的资产与负债而言，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时，根据与整体公平价值计量相关的最低级别输入数据，重新评估分类，厘定等级中各个级别间是否出现转移。</p>	<p>债的报价；（二）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三）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四）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是指通过相关性分析或其他手段获得的主要来源于可观察市场数据或者经过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p>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p>倘若出现任何减值迹象，或当有需要每年为一项资产（存货、在建物业、持作销售用途的竣工物业、递延税项资产、金融资产、投资物业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团除外）进行减值测试，则会估计资产之可收回款额。除非资产产生之现金流量大部份不能独立于其他资产或多项资产所产生之现金流量（在此情况下，可收回款额按资产所属之现金产生单位厘定），则资产之可收回款额为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或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以较高者为准），并按个别资产厘定。仅当资产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款额时，方会确认减值亏损。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日后现金流量按反映当时市场评估之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之税前折现率折现至现值。减值亏损乃于产生期间内自损益表中与已减值资产功能一致的开支类别内扣</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神州控股就长期资产减值（不包括商誉）会计政策而言，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但是由于报告期间神州控股并无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故对净资产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p>

		除。于每个报告期末均会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迹象显示过往确认之减值亏损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经减少。倘出现任何该等迹象，将对可收回款额作出估计。除商誉外，仅于厘定资产之可收回款额之估计出现变动时，该资产于先前已确认之减值亏损方可拨回，惟数额不得超过有关资产于过往年度在无确认减值亏损之情况下而厘定之账面值（扣除任何折旧／摊销）。拨回减值亏损之数额乃计入其产生期间之损益表内。		
13	物业、厂房及设备	<p>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除在建工程外，物业、厂房及设备乃按成本值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列账。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成本值包括其购买价及使其达致运作状态及地点作拟定用途所付出之任何直接成本。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投产后所涉及之维修及保养等开支，一般于产生期间自损益表扣除。倘符合确认标准，主要检查之开支于资产账面值中资本化为重置成本。倘物业、厂房及设备之重要部份须不时更换，则本集团将该等部份确认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个别资产并相应对其计提折旧。当由本集团占用作自用物业成为投资物业时，账面值与物业于改变用途当日之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产估值储备之变动。倘储备总额不足以弥补个别资产之亏绌，则超出亏绌部分将自损益表扣除，而其后任何重估增值最多按先前所扣绌之上限计入损益表。资产重估储备变动至保留溢利的年度转拨乃按重估资产之账面值与该资产之成本值折旧间之差额而作出。于出售重估资产时，就先前估值变现之资产重估储备有关部份将拨入保留溢利作为储备变动。折旧乃以直线法按每项物业、厂房及设备之预计可使用年期撇销其成本值至其剩余价值计算。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续）倘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并不相同，则该项目各部份之成本</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七条的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第十四条规定：在投入使用后开始计提折旧。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p>	<p>神州控股针对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确认和计量方面无重大差异,在披露时将其重分类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p>

		<p>值或估值将按合理基准分配，而每部份将作个别折旧。剩余价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至少于每个财政年度末检讨，在适当情况下加以调整。当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包括初步确认之任何重要部份已被出售或估计其使用或出售日后不再产生经济利益时，则将不再获确认。于资产不获确认年度在损益表确认之任何出售或报废盈亏，乃有关资产之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间之差额。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之楼宇及其他固定资产，乃按成本值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惟不计提折旧。成本值包括于兴建期间内直接建筑成本。在建工程于竣工及投用时重新分类为适当之物业、厂房及设备或投资物业类别。</p>		
14	投资物业	<p>投资物业包含已完成物业及在建中或重建中物业。投资物业指土地及楼宇权益（包括于物业经营租约之租约权益，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资物业定义），持有作赚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资本增值，而非作生产或提供产品或服务之用，或作行政用途；或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用作销售者。有关物业首先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计量。于初步确认后，投资物业将按公允价值呈列，以反映于报告期末之市况。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之盈亏，乃计入其产生年度之损益表内。将投资物业报废或出售所产生之任何盈亏，乃于报废或出售年度之损益表内确认。当由本集团占用作自用物业成为投资物业时，本集团会根据「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一节所载政策对该物业于改变用途当日作会计处理，以及账面值与物业之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会根据上文「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一节所载政策计入为一项重估。于存货转拨至投资物业时，该当日物业之公允价值与其过去之账面值之间的差额于损益表确认。在建物业或持作销售用途的竣工作业转拨为投资物业时，该投资物业于转拨日的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第九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但本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除外。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条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二）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第十一条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p>	<p>神州控股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确认和计量方面无重大差异,在披露时将其重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p>

		平价值与先前账面价值之差于损益表予以确认。	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无形资产 (不包括商誉)	独立收购之无形资产乃于初步确认时按成本值计量。于业务合并中收购之无形资产成本值为于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无形资产之可使用年期分为有限期及无限期。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无形资产乃后续在其经济可使用年期内摊销，并在有迹象显示该无形资产可能减值时估计减值金额。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无形资产之摊销期及摊销方法最少于每个财政年度末检讨一次。专利权及许可证权购买的专利权及许可证权乃按成本值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按五年预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摊销。系统软件乃按成本值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并按直线法在十年之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摊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三条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第十二条规定：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神州控股无形资产确认计量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16	开发支出	所有研究成本均于产生时自损益表扣除。开发新产品计划之开支仅会于符合以下条件下方会资本化及递延计算：本集团可显示无形资产为技术上可完成，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之意向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有关资产、有关资产如何在日后产生经济利益、有足够资源来完成计划及有能力可靠计算开发期间之开支。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产品开发开支均于产生时列作开支。递延开发成本乃按成本值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根据有关产品之商业寿命（自有关产品投入商业生产之日起计不超过五年）按直线法摊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八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	神州控股开发支出的确认和计量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租赁	实质上资产所有权之绝大部分报酬及风险（法定业权除外）转移至本集团之租赁列作融资租赁。倘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应收最低租赁款额与初始直接成本之款项于财务状况表列作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应收最低租赁款额及初始直接成本及其现值之差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入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资产所有权之绝大部分报酬及风险仍归于出租人之租赁列作经营租赁。倘本集团为出租人，则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所出租之资产计入非流动资产，而经营租赁下之应收租金则按照租期以直线法计入于损益表内。倘本集团为承租人，则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奖励后之经营租赁下之应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线法于损益表内扣除。经营租赁下之预付土地租赁付款于初步确认时按成本值列账，而随后于租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条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第十一条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神州控股租赁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18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金融资产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资，或于有效对冲中被指定为对冲工具之衍生品（如适用）。本集团于初步确认时厘定其金融资产之分类。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以公允价值加购买金融资产时应占的交易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则除外。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买卖的金融资产。如果购买金融资产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则将金融资产分类为持作买卖。衍生品也归类为持作买卖的金融资产，除非为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中定义的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之衍生品。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于财务状况表中按公允价值列账，而公允价值之正数变动净额呈列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价值之负数变动净额则于损益表呈列为其他费用。该等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条规定：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第三十条规定：初始计量按公允价值入账。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类别，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计量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直至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至损益。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神州控股金融资产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平价值变动之净额不包括该等金融资产所赚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该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据下文「收入确认」所载列之政策予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项为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款额，但并无在活跃市场报价之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计量后，该等资产其后用实际利率方法以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拨备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远期货币合约以对冲其汇率风险。该等衍生金融工具在衍生合约达成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步确认，后续则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倘衍生品之公允价值为正数，则以资产列账，而倘公允价值为负数则以负债列账。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之任何盈亏直接计入于损益表内。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的规定，用作套期保值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后在每个报告日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除作为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终止使用套期会计。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就会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	存货	存货乃按成本值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入账，成本值乃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可变现净值则按预计售价减任何完成及出售时所产生的估计成本厘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	神州控股存货确认与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乃指手头现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于购入后一般三个月内到期、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之短期变现能力高但价值变动风险不大之投资扣除须按要求偿还之银行透支，并为本集团现金管理之重要部份。就财务状况表而言，现金及银行结存乃指并无限制用途之手头现金及银行结存，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质与现金类似而无限限制用途之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二条规定：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神州控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21	预计负债	如果因已发生之事件导致现时的责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担该责任可能导致日后经济资源的外流，且对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则确认为预计负债。当有重大折现影响时，会就预期须用作支付责任的未来开支于结算日确认其现值作预计负债。因时间值所导致折现现值的增加金额，会列入损益的融资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神州控股预计负债确认与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22	所得税	本集团所得税包括本期税项及递延税项。涉及于损益以外确认之项目之所得税于损益以外确认，即于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流动税项资产及负债以预期由税务机关退税或付给税务机关之金额计量，基于截至报告期末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之税率（及税务法例），并考虑及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通行之诠释及惯例。递延税项乃使用负债法，就于报告期末税项资产及负债之税基与其就财务申报目的之账面值间之所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二条规定：所得税包括企业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	神州控股所得税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p>有暂时性差异作出拨备。递延税项负债乃就所有应课税暂时性差异确认，惟下列者除外：当递延税项负债因初步确认商誉或一项交易（并非业务合并）之资产或负债所产生，且于交易进行时并不影响会计溢利及应课税溢利或亏损；及就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投资之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言，暂时性差异之拨回时间可予控制，且暂时性差异将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递延税项资产会就所有应扣减暂时性差异、承前未动用税项资产及任何未动用税项亏损而加以确认。确认递延税项资产限于将来可能有应课税溢利以抵销应扣减暂时性差异、可利用承前未动用税项资产及未动用税项亏损之情况，惟下列者除外：当递延税项资产与初步确认一项交易（并非业务合并）之资产或负债所产生之应扣减暂时性差异有关，且于交易进行时并不影响会计溢利及应课税溢利或亏损；及就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投资之应扣减暂时性差异而言，递延税项资产只会在暂时性差异可能于可见将来拨回，及于日后将有可与暂时性差异抵销之应课税溢利之情况下，方会确认列账。递延税项资产之账面值会于每个报告期末检讨，并减至不再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递延税项资产得以动用为止；未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会于每个报告期末重估，并于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递延税项资产得以收回时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以预期适用于资产变现或负债清还期间之税率衡量，根据于报告期末已制定或实际上已制定之税率（及税务法例）计算。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之权利，可将有关同一课税实体及同一税务机关之流动税项资产与流动税项负债及递延税项抵销，则对销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p>	<p>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一）商誉的初始确认。（二）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一）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企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一）企业合并。（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p>	
--	--	---	--

23	政府补助	<p>若有合理保证可获取政府补助，且所有附带条件可以遵循，则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入账。若补助与支出项目有关，则拨款按系统之基准在予以补偿的成本支出至期间确认为收入。若补助与资产相关，则其公允价值计入递延收益中，并按有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每年计入损益内。</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五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第六条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第七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神州控股政府补助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p>
24	应收账款	<p>应收款项为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款额，但并无在活跃市场报价之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计量后，该等资产其后用实际利率方法以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拨备计量。计算摊销成本时，将考虑任何收购折让或溢价，并计入属于实际利率不可分割部份之费用或成本。实际利率摊销包括于损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内。减值产生之亏损乃于损益表确认为其他费用。</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三）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p>	<p>神州控股应收账款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p>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5	收入	<p>收入于经济效益将可能流入本集团及能可靠地计算收入时方按以下基准确认：(a) 销售货物所得收入乃于所有权之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让予买方时确认，惟本集团并无参与一般与拥有权有关之管理，亦无售出货物的有效控制权；(b) 合约收入按完工百分比之基准确认，详情见下文「合约会计」之会计政策；(c) 提供服务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之基准确认，详情请见下文「服务合约」之会计政策；(d) 销售物业于拥有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让予买家，即于建造工程已完成及物业已交付买家。于</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p>	<p>神州控股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股息收入一般计入投资收益，在列报时</p>

	<p>收入确认日期前就已售物业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计入综合财务状况表的流动负债项下；(e)租金收入按以租约年期的时间比例入账；(f)融资租赁收入按应计基准采用实际利率法，以融资租赁的投资净额在预计可使用年期期间或更短期间（如适用）估计在日后收取的现金贴现至融资租赁投资净值的账面净值之实际利率确认；(g)利息收入按应计基准采用实际利率法，以将金融工具年期内预期取得之未来现金收入确切地贴现至金融工具账面净值之贴现率确认；及(h)股息收入以确立股东可收到该款项的权利为基础。合约会计：合约收入包括已订约之合约价值及适当之更改订单款、赔偿款及奖金。合约成本包括设备及物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劳工成本及适当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费用。来自固定价值合约之收入使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入账，而完工百分比则按截至目前之完工部份占有关合约之估计整项工作之比例计量。管理层一旦预期有可预见亏损时，将对该等亏损实时作出拨备。倘截至目前之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溢利减已确认亏损超出进度款额时，超出部份列为应收合约客户款。倘进度款额超出截至目前之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溢利减已确认亏损数额时，超出部份列为应付合约客户款。服务合约：提供服务之合约收入包括协议合约金额。提供服务之成本包括劳工成本及直接参与提供服务人士之其他成本及应占日常费用。提供服务之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确认，惟完成之营业收入、产生之成本及估计成本须可靠地计量。完成之百分比参考截至目前产生之成本与交易产生之总成本之比较计算。倘合约之结果无法可靠地计算，则所确认收入仅以合资格收回之开支为限。管理层一旦预期有可预见亏损时，将对该等亏损实时作出拨备。倘截至目前产生之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溢利减已</p>	<p>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应重新列报至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对净资产、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p>
--	--	--	---

		确认亏损超出进度额款金额时，超出部份列为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倘进度额款超出截至目前产生之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溢利减已确认亏损时，超出部份列为付合约客户款项。		
26	职工薪酬	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本集团为合资格参与定额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积金计划」）之雇员营办该计划。供款乃按雇员基本薪金百分比计算，并于根据强积金计划规定应付时于损益表中扣除。强积金计划之资产以独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与本集团其他资金分开管理。根据强积金计划规定，本集团之雇主供款于向强积金计划供款时，即全数拨归雇员，惟本集团之雇主自愿性供款部份，倘雇员于合资格取得全数供款前离职，则部份雇主自愿性供款会退还予本集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二条规定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神州控股职工薪酬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无差异。
27	借款费用	收购、建设或生产合格的资产（需要一段很久时间方能准备就绪以用作指定用途或销售之资产）的借款利息应被资本化作为该项资产价值的一部分。当资产基本上可作指定用途或销售时，停止资本化。资本化的利息应将借款利息收入扣除。借贷成本包括利息以及为借贷资金产生的其他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第十一条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第十二条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神州控股借款费用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28	股份支付	本公司为了向对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及回报而运作受限制股份奖励计划（「受限制股份奖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	神州控股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

	<p>励计划]]。本公司支付的代价（包括所有相关交易费用）为购入本公司股份作受限股份奖励计划，并于权益项下雇员股票基金内扣除。雇员股票基金托管人于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份作为日后归属雇员的奖励股份。于归属奖励股份时，以股份支付雇员之酬金储备的相应金额将转拨至雇员股票基金。进一步详情载于此财务报表附注 36(b)。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后因授出而与雇员进行之以股份支付奖励之成本，乃参照授出日期之公允价值而计算。公允价值由外聘估值师采用二项式模式确定。以股份支付奖励之成本在绩效及/或服务条件获得履行之期间，连同相关权益增加一并于雇员部分开支确认。在归属日期前，每个报告期末确认之以股份支付奖励之累计开支，反映归属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团对最终将会归属之权益工具数目之最准确估计。在某一期间内在损益表内之扣除或进账，乃反映累计开支于期初与期末确认时之变动。厘定奖励的授出日期公允价值并不考虑及服务及非市场表现条件，惟能达成该等条件的可能性则被评定为将最终将归属为本集团权益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的一部分。市场表现条件反映于授出日期公允价值内。附带于奖励中但并无相关服务要求的任何其他条件视为非归属条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务及/或表现条件，否则反映非归属条件的奖励公允价值将实时予以支销。最终因未能达成非市场绩效及/或服务条件而并无归属之奖励，不会确认开支。倘奖励包括市场或非归属条件交易于达成所有其他绩效/或服务条件时视为归属，不论有否市场或非归属条件。倘若以股份支付之奖励之条款有所变更，且倘若符合奖励之原有条款，则起码要按照未修改条款之情况确认开支。此外，倘若按变更日期计量，任何变更导致以股份支付之总公允价值有所增加，</p>	<p>进行结算的交易，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份支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	---	---	--------------------------

		或对雇员带来其他利益，则应就该等变更确认开支。倘若以股份支付之奖励被注销，应被视为已于注销日期归属，任何尚未就奖励确认之开支均应立刻确认。此包括未能达成本集团或雇员控制范围内非归属条件之任何奖励。然而，若授予新奖励以代替已注销之奖励，并于授出日期指定为替代奖励，则已注销之奖励及新奖励均应被视为原奖励之变更，一如前段所述。尚未行使购股权之摊薄效应影响列作计算每股盈利的额外股份摊薄。		
29	财务报表列报	香港准则选择按费用的功能及性质对合并利润表进行分类。香港准则根据科目的重要性对合并资产负债表进行分类。香港准则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性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采用间接法编制，而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采用直接法编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企业在利润表中应当对费用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可将费用分为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等。《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企业应当采用直接法列示经营活动产	香港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列报差异，但对净利润或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p>生的现金流量，并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	--	--	--	--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0,715	8,532,491
物业、厂房及设备	792,836	1,323,438
投资物业	2,123,249	1,744,226
预付土地租金	115,682	139,960
商誉	1,215,976	1,274,815
其他无形资产	58,385	65,786
于合营公司之投资	929,439	675,579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623,804	1,191,959
可供出售之投资	591,714	1,916,433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371,703	7,68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	639,477	-
递延税项资产	78,450	192,609
流动资产合计	28,945,648	25,175,281
存货	812,451	6,175,416
在建物业	437,788	562,445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3,700,923	9,601,923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它应收款项	1,583,573	3,683,099
持作销售用途的竣工物业	80,600	-
衍生金融工具	-	32,8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72,212	4,119,557
可供出售之投资	4,889	1,000,000
受限制银行结余	69,654	-
出售集团列为持有出售之资产	18,983,558	-
流动负债合计	23,874,495	21,742,07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005,817	10,301,179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2,254,933	4,021,434
应缴税费	84,216	359,318
付息银行贷款	4,334,778	7,060,139

与列为持有出售资产直接相关之负债	15,194,75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7,551	1,101,527
付息银行贷款	2,176,903	1,064,848
递延税项负债	84,963	-
递延收入	55,685	36,679
母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8,872,567	8,600,356
已发行股本	109,637	109,374
储备	8,762,930	8,490,982
非控股权益	2,421,750	2,263,819
权益总额	11,294,317	10,864,17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10,630,672	12,156,231
销售及服务成本	8,414,702	10,304,442
毛利	2,215,970	1,851,7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5,209	183,745
销售及分销费用	991,294	880,701
行政费用	200,666	125,148
其他费用净额	698,058	473,044
融资成本	73,685	60,801
应占合营企业溢利及亏损	41,617	34,478
应占联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21,786	69,667
持续经营业务之除税前溢利	670,879	599,985
所得税费用	207,371	89,904
本年度溢利	925,715	902,25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本年度溢利	661,676	700,953
归属非控股权益的本年度溢利	264,039	201,29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港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2,299,047	2,074,501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1,449,326	-3,691,258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	4,633,064	1,886,3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884,691	269,603
年度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19,557	3,894,211
汇兑变动之影响净额	-196,366	-44,257
年度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07,882	4,119,557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神州控股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港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 IT 服务	2,910	6,243
北京卓越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 IT 服务	1,082	-
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 IT 服务	2,389	10,921
	公司购买的货物	2,487	9,254
	贷款的利息收入	391	1,486
智汇神州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 IT 服务	38,446	-
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 IT 服务	15,877	-
	贷款的利息收入	4,769	-
神州易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 IT 服务	9,213	-
威海智慧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 IT 服务	5,403	-
苏州神州数码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 IT 服务	-	4,927
神州数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的利息收入	25,135	23,515
北京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的利息收入	7,380	5,875

资料来源：神州控股 2015 年年报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系广电运通以现金购买神州控股普通股股票，未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

易不会使广电运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已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与公司签订了《不竞争协议》，承诺其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有关承诺如下：

“（1）甲方现在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2）甲方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资公司、中外合作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在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甲方将通过其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承担的义务，以避免与乙方形成竞争。

（3）甲方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乙方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

（4）甲方（包括受甲方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乙方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甲方（包括受甲方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乙方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甲方同意乙方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优先收购甲方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甲方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

（5）如甲方或甲方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拟出售或转让与乙方业务类似的任何资产或权益，将给予乙方优先购买权，并且购买条件不高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甲方承诺将依据前述全部条款在合理期间内对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中所列之营业范围作适应性修改。

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本协议之约定，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必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为减少该等损失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除非股份公司破产或终止经营，本协议的有效期为永久性的，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注：上述协议中甲方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乙方、股份公司指广电运通，本协议指《不竞争协议》。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未来有或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广电运通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已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规范并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广电运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广电运通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将与广电运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电运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广电运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广电运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广电运通及股东的利益。

2、承诺在广电运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将不会要求广电运通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投资遭受损失或减值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根据目前持股比例，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标的公司股票价格的下行将导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少，投资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此外，如若未来香港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标的公司出现经营不善而导致其股价大幅下滑，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存在计提减值的风险。

二、公司在神州控股持股比例被摊薄的风险

2016年6月1日，神州控股发布公告，其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与卖方签订买卖协议，以配发与发行代价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物业100%权益。交易前，神州控股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098,536,581股；交易完成后，神州控股将新增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9,940,000股。因此，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神州控股的持股比例将会被摊薄。如若未来神州控股继续增发股份，而公司不参与其认购或不再继续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持有神州控股的比例存在被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上市公司无法取得标的公司未公开信息，因此尽职调查主要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有可能未能对标的公司所有重大风险进行了解和排查，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的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尽职调查无法充分开展，因此本次交易亦无法完全按照26号准则进行披露，有可能导致对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无法披露的风险。

四、外汇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以港币购买其股票，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人民币与相关外汇的汇率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投

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虽然公司将持有神州控股的股票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但如若未来神州控股二级市场价格大幅下滑或神州控股经营不善，将可能导致广电运通的净利润或综合收益受到不利影响，继而导致广电运通股票价格波动。

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68%，本次交易为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1、投资收购武装押运公司

为打造公司 ATM 金融外包服务全产业链，完成全国范围金融外包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持续渐进式投资的模式布局武装押运业务，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陆续投资收购了 8 家武装押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购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商洛市金盾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51%	1,150
邵阳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9,650
兴安盟威信保安守押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	2,269.50

武威市神威保安守押有限责任公司	100%	2,200
巴彦淖尔天力保押有限责任公司	51%	3,508.38
海南警锐押运护卫有限公司	51%	2,498
平顶山鹰翔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60%	3,585.66
西安金盾押运有限公司	60%	5,743.60

2、收购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

为进一步理顺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与公司的股权关系，董事会同意广州无线电集团在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且广电运通国有持股比例达到 51% 以上的条件下，将所持安保投资 40% 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电运通。以经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安保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即安保投资 40% 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2,525.41 万元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前已有押运项目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原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目前作为交易对价基准的评估价格尚未经市国资委评估备案，最终交易价格应以经市国资委评估备案的价格为准）。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收购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3,650 万元收购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切入高端嵌入式读卡器领域。

4、收购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认购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金融”）52,040,816 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3.2 元，认购金额 166,530,612 元，切入银行呼

呼叫中心外包业务等非现金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领域。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汇通金融 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除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外，公司在本次购买重大资产购买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广电运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相互独立。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进行了讨论修改，并经2014年4月22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五）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九）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2015-2017年度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2、发放现金、股票分红条件

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3、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事宜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七、本次交易对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广电运通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后，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三章独立董事意见”的相关内容。

(二) 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目前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制、内控体制等方面加强资产、人员、管理整合，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存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8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相关人员自查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广电运通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8 日）前六个月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电运通，股票代码：002152）的情形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核查发现，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及对该行为的说明如下：

（一）杨国华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交易时间
杨国华	广电运通	--	1,000	2015/12/17

杨国华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董事（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离

任)，其于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1,000 股广电运通股票。根据杨国华出具的声明，其卖出“广电运通”股票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行为；在广电运通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前六个月期间未知晓广电运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卖出“广电运通”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广电运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

(二) 程岁平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交易时间
程岁平	广电运通	125,000	--	2015/7/28 2015/8/24 2015/9/15 2015/11/30

程岁平系杨国华的配偶，其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125,000 股广电运通股票。根据程岁平出具的声明，其买入“广电运通”股票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行为；在广电运通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前六个月期间未知晓广电运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买入“广电运通”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广电运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

(三) 雷霄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交易时间
雷霄	广电运通	10,000	8,000	2015/7/28 2015/8/7 2015/8/11 2015/8/24 2015/8/25 2015/11/9 2015/11/16 2015/11/30 2015/12/11 2015/12/21

雷霄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副总裁黄跃珍的配偶。其于自查期间累

计买入 10,000 股广电运通股票，累计卖出 8,000 股广电运通股票。根据雷霄出具的声明，其买入及卖出“广电运通”股票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行为；在广电运通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前六个月期间未知晓广电运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买入及卖出“广电运通”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广电运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

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广电运通因重大资产购买自 2016 年 6 月 8 日停牌。停牌前，广电运通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广电运通首次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宜，广电运通首次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016 年 1 月 18 日）为 24.45 元/股，首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盘价为 31.15 /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期间）广电运通股票价格累计跌幅 21.51%，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跌幅 20.48%，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跌幅 21.3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指数（399005.SZ）和制造业指数（399233.SZ）因素影响后，广电运通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分别为 1.03%和 0.21%，未超过 20%。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电运通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后，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无特定交易对方，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而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购买重大资产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了目标资产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市场稀缺性、协同效应等因素并于二级市场竞价成交，成交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购买重大资产价格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十四章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法律顾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重大资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广电运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五章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层

电话：0755-82492482

传真：0755-82493959

经办人：张宁湘、董瑞超、洪本华、吴雯敏、洪运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晓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许丽华、黄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0-3839 6233

传真：021-23281000

经办人：王建民、蔡洁瑜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广电运通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2、广电运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重大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

主要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

法定代表人：赵友永

联系人：任斌

联系电话：020-62878517

传真：020-62878517

第十七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董事签字：

杨海洲

叶子瑜

罗攀峰

曾文

肖勋勇

刘佩莲

张宗贵

杨闰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宁湘 _____

董瑞超 _____

财务顾问协办人： 洪本华 _____

吴雯敏 _____

洪运 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0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晓华 _____

经办律师： 许丽华 _____

黄菊 _____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鉴证的对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采用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会计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相关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用,并不适用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 _____

蔡洁瑜 _____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